

針對不公平的外國租稅執行補救措施：Section 112028 of H.R. 1 (119th Congress)

對 QI 協議下的合格和非合格中介機構以及 FASTER 指令下的認證金融中介機構的影響

Date	June 2025
Author	Ross McGill
Role	Chairman Emeritus, TConsult
Affiliations	Member of the Advisory Board, RAQUEST GmbH

TConsult does not offer tax advice

Nothing in this document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tax, legal or investment advice

目錄

1	Introduction	3
2	Context.....	5
3	Affected jurisdictions.....	7
4	Timing	7
5	Implications for Qualified Intermediaries	7
6	Implications for Non-Qualified Intermediaries	11
7	Other geopolitical risks.....	12
7.1	European Union	13
7.2	Targeted action to China and Russia.....	14
7.2.1	China.....	15
7.2.2	Russia.....	15
7.3	Generalised suspension of double tax treaties	15
8	Economic impacts	15
9	Conclusion.....	17

1 介紹 Introduction

第 119 屆美國國會提出 H.R. 1 第 112028 節，也被坊間稱為《大而美法案》（ 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 ）。該法案概述了一個框架，以處理和抵制美國認為外國司法管轄區徵收的「不公平」（ unfair ）或「歧視性」（ discriminatory ）外國租稅。這些措施旨在保護美國的經濟利益，並確保國際貿易和投資中稅務義務的對等待遇。

在美國境外，代表客戶的美國證券經紀商或保管機構的金融機構，可能居住在（或其客戶可能居住在）美國在某個時候認定對其利益有歧視的司法管轄區。這種情況已經發生了，關稅的引入對供應鏈造成了重大干擾，並影響了美國商品和服務的價格。因此，視政治因素而定，如果 H.R.1 獲得參議院通過，隨後將由川普總統簽署成為法律。屆時，QI 和 NQI 應該已經考慮到對其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將包括評估投資人不再想於美國資本市場有任何曝險的潛在資金外逃風險，以及評估其預扣稅和申報稅務運作模式的潛在變化。

前總統歐巴馬 2009¹ 年在白宮演講時已經說過，（我轉述）任何金融機構若未與 IRS 簽署 QI 協議，將被視為「協助逃稅」（ facilitating tax evasion ）。因此，第一個風險評估應該是 NQI 是否應該更努力成為 QI，或至少重新檢視他們之前沒有申請的原因。

嚴格來說，提議的法規編入《美國國內稅收法》（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26 篇 N 分章（依據美國境內或境外來源所得徵稅）第 2 部分（非居民外國人與外國公司）D 子部分（雜項規定）第 899 條（請參閱 Figure 1）。它引入了懲罰性的租稅措施、定義、排除項目和指引要求，以阻止歧視性的外國租稅行為。任何研究「第 899 條」的人都很容易深陷錯誤無法自拔，因為第 899 條早已存在，但在 1986 年的「稅務改革法案」中被廢除。之後在 2017 年的「減稅與就業法案」（ Tax Cuts and Jobs Act, TCJA ）中復活。

H.R.1 提議的第 899 條在國內稅收法結構中的定位，對於 QI 和 NQI 來說是很重要的。QI 通常關注國內稅收法第 3 章和第 4 章，而第 899 條則是第 1 章的一部份。

¹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remarks-president-international-tax-policy-reform?utm_source=chatgp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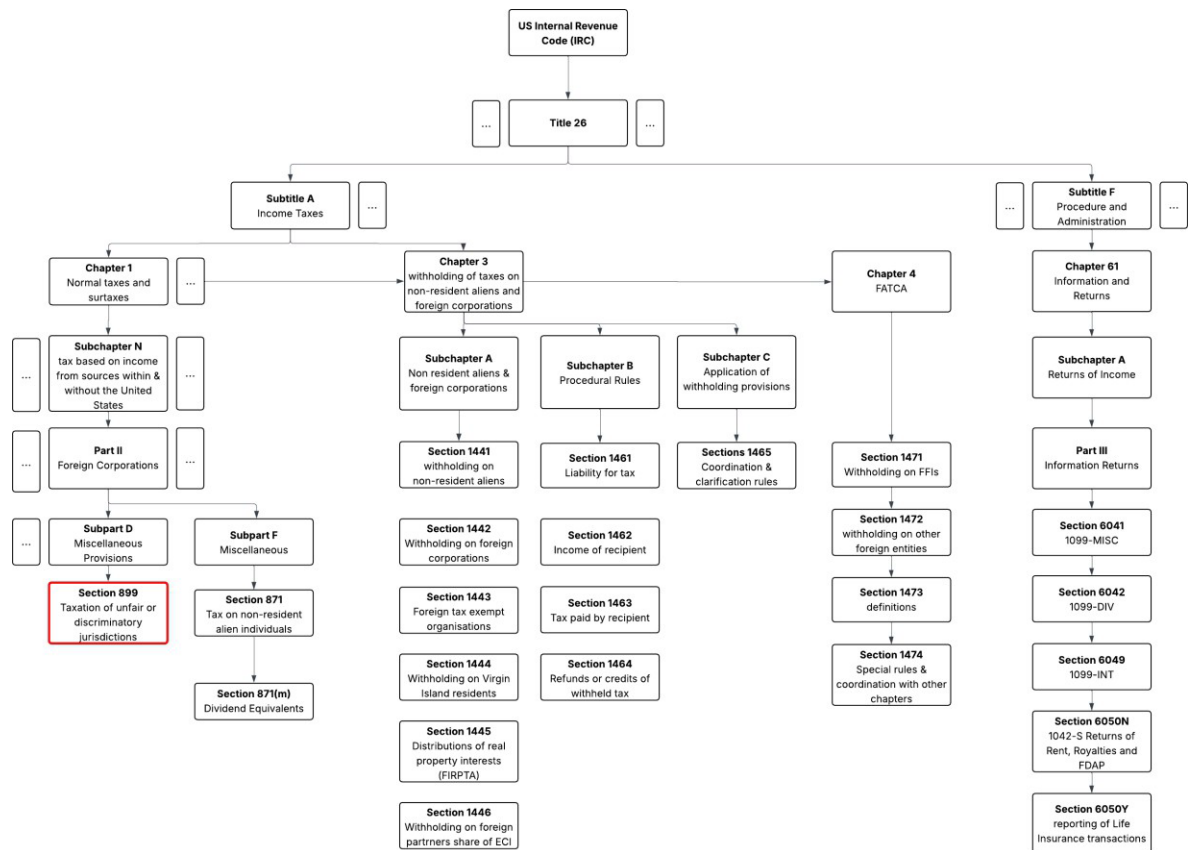


Figure 1. Structural location of Section 899 and relationship to Chapters 1, 3, 4 and 61.

Source: Author

對於司法管轄權機關、政府、政治人物以及金融機構和投資人而言，目前的困難在於美國的不確定性、變動性和不可預測性。現任政府所做的一些決定，往好處說似乎是任性的（往壞處說則是惡意的），例如對從只有企鵝居住的赫德島和麥唐納群島（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出口到美國的商品徵收 10% 的關稅。

因此，儘管本法案尚未通過成為法律，且即使通過，也不太可能在 2027 年前生效，但整個產業仍有責任考量其影響，以防法案生效，以及政府將任何重要司法管轄區列為「不公平」或「歧視性」司法管轄區。根據目前的地緣政治形勢，歐盟成員國（甚至是整個歐盟區）的風險可能較高，而在交易環境中，也許還包括政府希望建立槓桿效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2 背景 Context

過去十年來，各國針對數位經濟與跨國企業推出單邊租稅措施，其中許多措施被認為對美國企業造成過大的影響。這些措施包括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s taxes, DST）、轉移利得稅（diverted profits taxes, DPT）以及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s, UTPR），通常在多邊框架之外像 OECD 引入。

美國歷來認為這些租稅具有歧視性、經濟損害性，且不符合國際稅務規範。第 112028 條旨在作為一項法定回應，賦予美國財政部對徵收這些稅項的國家增加稅務負擔的權力。

在第 899 條中，「不公平的外國租稅」包括：

-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
- 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s Taxes, DST）
- 轉移利得稅（Diverted Profits Tax, DPT）
- 域外稅（extraterritorial tax）和歧視性租稅（discriminatory tax）
- 任何以造成美國人經濟負擔為明確目的的稅項

某些國外稅項明確不被視為不公平：

- 標準所得稅
- 增值稅、銷售稅和消費稅
- 財產稅、遺產稅和贈與稅
- 針對個人的外國預扣稅
- 非歧視性的、普遍適用的交易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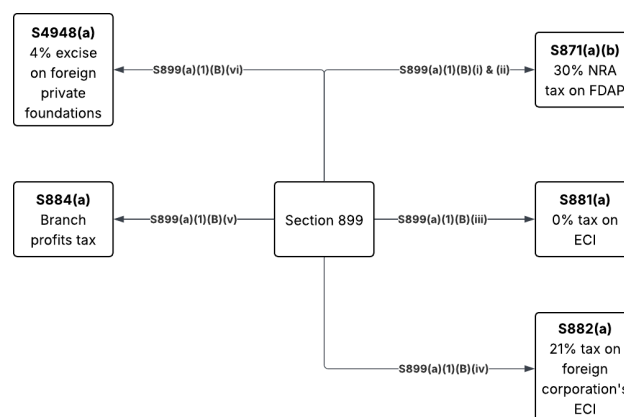


Figure 2. Specified rates of tax affected by Section 899. Source: Author

這些美國反制措施的對象為「適用人士」(applicable persons)。適用人士包括：

- 歧視性國家的外國政府 第 899(b)(1)(A)條
- 歧視性國家的外國居民和實體，包括：
 - 個人 第 899(b)(1)(B)條
 - 公司 第 899(b)(1)(C)條
 - 基金會 第 899(b)(1)(D)條
 - 由這些人擁有多數股權的實體 第 899(b)(1)(E)條
 - 信託 第 899(b)(1)(F)條

第 899(a)(3)(A)條參照第 1441² 和 1442³ 條處理預扣稅，將法定稅率以每年 5%的幅度上調，最高上調到 20%。第 1441-1464 條通常被稱為美國國內稅收法的「第 3 章」，尤其是金融機構在向非居住外國人 (non-resident alien, NRA) 支付款項與配息預扣稅，即所謂的 NRA 預扣稅或第 3 章預扣稅。第 899 條有一些安全港條款和過渡性寬減 (transitional relief)，包括：

- 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如果展現出善意的努力 (good faith efforts)，預扣失敗不會被處罰
- 在過渡期間提供預扣代理人臨時寬減

不像第 871(m) 條，「善意的努力」是一個已定義的詞彙，第 899 條中的善意的努力似乎未被定義。同樣地，「無罰款」(no penalties) 似乎也無法釐清這項安排的範圍。適用於 QI 的「罰款」，以不足額預扣為例，如果 QI 未能適用第 899 條的罰款，就會因系統性未糾正的不足額預扣而導致 QI 協議的違約事件，除了與不足額預扣相關的財務罰款和有效控制的合格認證所涉及的努力之外，還可能導致 QI 協議的撤銷。

最大的問題是由誰決定哪些國家對美國具歧視性，以及如何傳達這些資訊。第 899(d)(3)條規定美國財政部長必須：

- 每季度公佈歧視性外國的名單
- 通知國會任何更新
- 發布法規，以防止濫用並確保一致的適用

如果最近的歷史有任何線索，這些決定實際上可能是由總統做出的。

雖然第 899 條的重點提及法定稅率，但第 899(a)(3)(A)條規定了具體的擴充：「在向適用人士支付任何款項的情況下，第 1441(a)或 1442(a) 條規定的每一稅率 (或任何適用於代替此類法定稅率的稅率) 應增加適用的百分點數」。如果「代替」可解釋為指租稅優惠協定稅率，這似乎擴大了第 899 條預扣稅的租稅協定稅率以及法定稅率的適用範圍。

²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26/1441>

³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26/1442>

3 受影響的司法管轄區 Affected jurisdictions

雖然法案要求財政部長未來每季公布一份名單，但我們已經知道哪些國家有可能成為目標。

- **英國**：實施影響大型數位公司的數位服務稅。
- **法國**：針對數位活動的所得開徵數位服務稅。
- **印度**：針對數位交易開徵均等稅。
- **加拿大**：提出類似歐洲的數位服務稅。
- **澳洲**：考慮實施針對數位服務的措施。
- **巴西**：討論可能影響外國數位服務供應商的租稅改革。

4 時機 Timing

若以目前形式制定，899條款將於法案制定之日生效。但是，其條款的適用是有條件的：

- **觸發條件**：只有當外國針對美國個人或實體徵收「不公平外國租稅」時，才會啟動第 899 條法規。請參閱本文Section 7。
- **稅率遞增**：一旦觸發，美國將對受影響的外國人徵收額外租稅，從第一年開始增加 5 個百分點。之後每年增加 5 個百分點，總共增加至高於標準稅率 20 個百分點。如果條例草案在 2025 年通過，這意味著 2026 年的預扣稅率將上調 5%，到 2029 年預扣稅率將達到 50%。
- **適用範圍**：提高的稅率將適用於多種形式的美國來源所得，包括利息、股利和其他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潤和所得 (FDAP)，以及實際關連所得和分公司收益。

5 對合格中介機構的影響 Implications for Qualified Intermediaries

就第 3 章的考量而言，美國境外的金融機構可分為兩大類 - 合格中介機構和非合格中介機構。合格中介機構 (QI) 有權對支付給非居民的美國來源 FDAP 所得預扣稅款，並根據與 IRS 簽訂的合約協議 – Revenue Procedure 2022-43⁴ - QI 協議，對此類所得適用租稅優惠協定稅率。非合格中介機構 (NQI) 不能直接將租稅優惠協定稅率應用於美國來源所得，除非他們將客戶揭露給合格中介機構或美國預扣稅代理人。我在 Palgrave Macmillan 出版的「Qualified Intermediary」⁵ 和「US Withholding Tax -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QI and FATCA」⁶ 兩本書中有更詳細的說明。

⁴ <https://www.irs.gov/pub/irs-drop/rp-22-43.pdf>

⁵ <https://link.springer.com/book/10.1007/978-3-031-81410-5>

⁶ <https://link.springer.com/book/10.1007/978-3-030-23085-2>

這些類型的金融機構通常是支付鏈中的美國公司，作為金融商品（如股票或債券）的發行人，從中收取股利和利息。若第 899 條生效，且美國認為某一司法管轄區對美國利益不公平，則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將逐年遞增，從 30% 開始，以 5% 為單位遞增，最高可達 50%。這可以在第 899(a)(4)(A)(i)和(ii) 條中找到。根據第 899(a)(3)(A) 條，同樣的邏輯也適用於租稅優惠協定稅率。這是允許的，因為即使租稅優惠協定通常會減少或取消預扣稅，美國仍保留適用報復性預扣稅率的權利。

與美國最常見的租稅優惠協定稅率是 15%。因此，根據第 899 條，協定稅率也以 5% 為單位增加到 20%，最高可到 35%。這將是最佳的案例情境。第 899 (a)(4)(A)(ii) 條也規定，除了原來的 5%，往後的年度還可再增加 5%，上限為第 899 (4)(B) 條中的額外 20%。在最壞的案例情境下，法定稅率第一年增加 5%，第二年再增加 5%，第三年再增加 5%，第四年最後再增加 5%，以符合 20% 的上限。這可能會使「歧視性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從第一年的 30% 到 35%，再到第二年的 40%、第三年的 45%，最後到第四年的 50%。

在 Figure 3 中，非預扣式 QI 操作稅率池綜合帳戶時，可同時將個人和實體的美國資產合併（co-mingle），以區分租稅協定和非租稅協定目的，因為兩種適用的稅率通常是 15% 的協定稅率和 30% 的法定稅率。根據第 899 條，如 Figure 4 所示，可能不再可行，因為對於原始集合裡的某些最終實質受益人而言，協定稅率和法定稅率可能與上一年度適用的稅率（15% 和 30%）不同。綜合帳戶的使用通常也會受控於由下游金融機構向上游付款人發出的預扣聲明。在 Figure 4 模型中，除非部份資產由歧視性國家的居民實質擁有，否則在第一年及之後的年份不需要新帳戶，只需要新的預扣聲明。在這種案例下，將需要建立兩個新的稅率池，集合居住在被視為歧視性國家最終實質受益人的資產，並將其與不受影響的資產分開。這將需要與 IRS 密切協調，以確保支付鏈中的每個人都有足夠的通知發出新的預扣聲明，並且每個付款人，特別是主要預扣代理人，可以安排從歧視性稅率池中扣除增加的稅款，並支付增加的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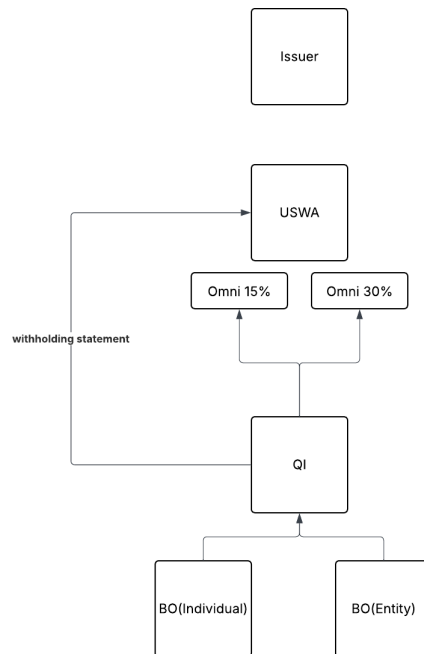


Figure 3. Current tax rate pool model for NWQIs. Source: Auth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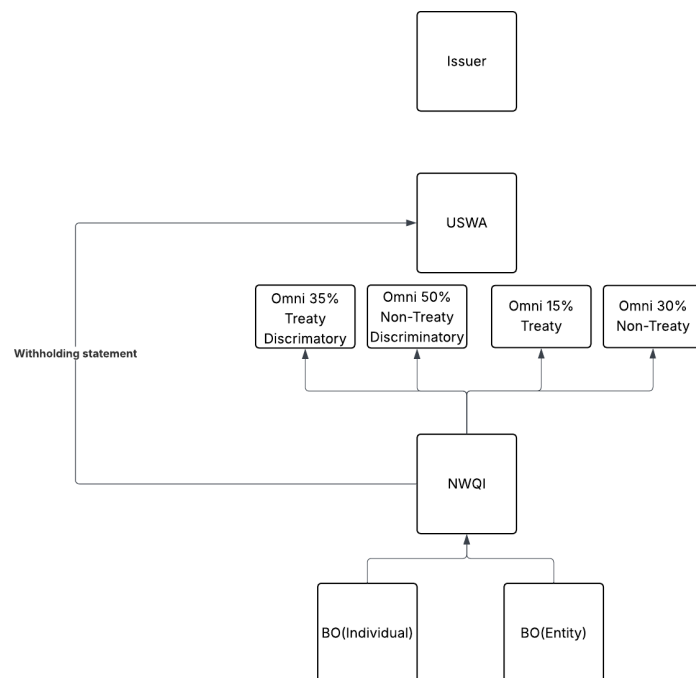


Figure 4. Projected Section 899 tax rate pool model for NWQIs. Source: Author

對於選擇採用第 3 章和第 4 章主要預扣義務的 QI (WQI)，其營運影響極小。這些類型的 QI 通常會操作一個單一的綜合帳戶，所有所得都會以總額支付。然後由 WQI 計算和預扣稅款，並將其支付給美國財政部。

這兩種 QI 的申報都會受到影響。這是因為 QI 的申報通常是按所得類型和稅率匯集而成。在現行的模式下，支付給依法定稅率課稅的個人與實體的股利，會合併到一個特定稅率的納稅申報表 (1042-S) 中。在第 899 條的情境下，客戶將適用不同的上調稅率。假設課稅年度之間沒有交叉影響 (cross-over)，即上調稅率只適用於整個美國課稅年度，則 1042-S 申報只會受到表單數量和每個收入類型新增兩個 1042-S 申報池的影響。

最後，美國的申報工作必須考慮到發生錯誤時的修正申報 (amended reporting)，或更常見的情況是，發行人 (通常是共同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⁷) 將原本分派為股利的所得重新分類 (re-classifies)。當重新分類發生時，QI 已經提交了 1042-S，那麼 QI 必須向 IRS 提交修正的 1042-S 申報表。這表示，每次重新分類時，QI 都必須找出誰在派息日持有這些商品，以找出需要修正的預扣集合池。越多的集合池、越高的複雜性、則有更多出錯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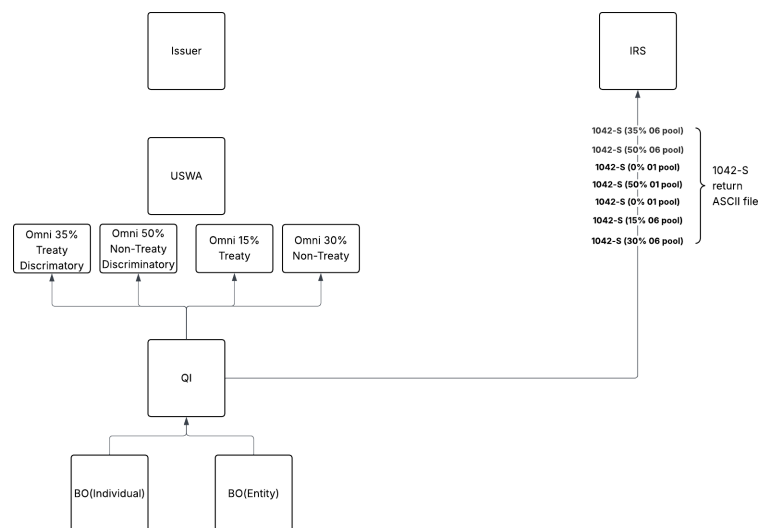


Figure 5. Effect of Section 899 on QI 1042-S reporting

⁷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TConsult Ltd

較不明確的是，這些懲罰性稅率是否會影響第 4 章的預扣稅率。由於第 4 章只有一個預扣稅率（30%），如果第 899 條適用於 FATCA，則第 4 章中未簽署的 FFI（non-participating FFI）懲罰性預扣稅率可能會上升至 50%。諷刺的是，這可能會鼓勵更多的金融機構，尤其是非 IGFA 市場的金融機構，參與美國 FFI 協議⁸ 以避免被歸類為未簽署的 FFI。這裡的問題是，FATCA 預扣稅並非租稅，而是美國對於沒有在反逃稅方面「挺身而出」的金融公司所施加的懲罰。問題是，雖然它本身不是租稅，但罰款是透過稅務系統徵收的。因此，在進一步澄清之前，還沒有定論。

最後，時間可能是個問題。在此我們參閱第 899(a)(4)(C)(i)-(iii) 條。這些議題的適用日期記載為第一個日曆年的第一天開始或最近日期之後：(i) 第 899 條頒布後 90 天 - 如果「不公平」的租稅在法案生效時已經由司法管轄區實施，則適用此日期；或 (ii) 在觸發司法管轄區的歧視性租稅頒布之日後 180 天。

假設法案在 2025 年 7 月 4 日獲得通過。在既存的歧視性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下，即在法案通過當天，美國已經認為該司法管轄區具有歧視性。當法案通過後，第 899 條在 90 天後即 2025 年 10 月 4 日生效。生效後的第一年是 2026 年 1 月 1 日。對於第 899 條何時適用於已被視為不公平的司法管轄區，我們的詮釋是，第一個增加的 5% 稅率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並於 2027 年報告。

關於 Section 7.1 討論的事項，FASTER 指令已經通過，但要到 2030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第 899(a)(4)(C)(iii) 條將適用，且增加的稅率將於 203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歐盟投資人，並於 2031 年報告。

在這兩種案例下，QI 可能需要實施新的綜合稅率池帳戶，並需要在每年 12 月 31 日就其綜合帳戶發出預扣聲明，以反映適用於各帳戶的稅率變動。

6 對非合格中介機構的影響 Implications for Non-Qualified Intermediaries

非合格中介機構在未經 IRS 核准 KYC 法規的司法管轄區中最为常見。NQI 有兩種類型 – 揭露式（D-NQI）和非揭露式（ND-NQI）。

揭露式 NQI 將會向 QI 或美國預扣代理人揭露美國來源 FDAP 所得的每個收款人資訊。他們可以使用分離客戶帳戶（segregated client accounts）（不常見）或藉由綜合帳戶與預扣聲明來達到此目的。請注意，NQI 允許為預扣目的而匯集，但不允許為申報目的而匯集。預扣聲明將識別每個收款人，並說明適用於客戶基礎中明確的所得支付款稅率，以及該年度適用的懲罰性稅率。在此範圍內，對揭露式 NQI 的營運影響不大，儘管收款人當然會因美國租稅增加而受到財務影響。對於接受揭露的金融機構而言，影響可能會很大，尤其是因為 1042-S（IRS 與收款人副本）是依明確稅率而定。這不一定會增加 1042-S 的數量，但會使申報程序更複雜，因此揭露式 NQI 的交易對手可能會因所需的額外申報工作而增加費用。

⁸ Revenue Procedure 2017-16
© TConsult Ltd

另一方面，非揭露式 NQI 通常會對所有美國來源 FDAP 所得按 30% 的法定稅率徵稅。根據第 899 條的規定，這只需要在預扣聲明中反映增加的稅率。同樣地，最受影響的是投資人。非歧視性司法管轄區的 NQI 必須考慮居住在歧視性司法管轄區的客戶。因此，原則上，非揭露式 NQI 可能必須建立兩個綜合帳戶，一個帳戶對非歧視性的客戶居住地按 30% 的稅率徵稅，另一個帳戶的法定稅率每年會根據第 899 條的上調而改變。這引起了兩種情況的問題：(i) 付款給本身居住在歧視性國家的金融機構，但其客戶卻不居住在歧視性國家；(ii) 付款給居住在非歧視性國家的 ND-NQI，但其客戶卻居住在歧視性國家。這兩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都會對傳統上操作一個簡單綜合帳戶的 ND-NQIs 造成問題。由於他們尚未簽署 QI 協議，IRS 無法控管他們，因此此事需要在第3章的監管層面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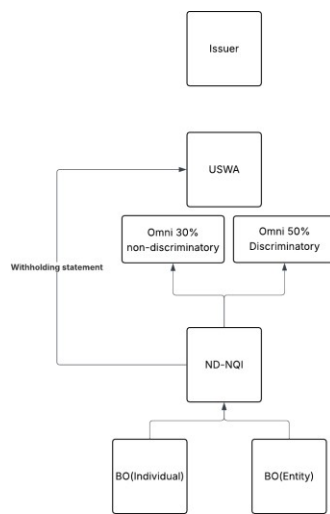


Figure 6. Operating model for a ND-NQI with clients in both types of jurisdiction.

7 其他地緣政治風險 Other geopolitical risks

我曾撰文廣泛論述因現任政府的不可預測性而產生的其他風險。美國政府的某些決策可能會被視為是任性的，與個別官員的意見和情緒有關，而不是美國政府協調部門經過深思熟慮、有條理地做出政策決定的結果。

7.1 歐盟 European Union

我認為即將實施的 FASTER 指令很可能會被美國視為對美國利益的歧視，並在 2030 年直接觸發第 899 條。這是因為 FASTER 的兩個基本概念與美國稅務架構不相容。

FASTER 指令的第一個基礎是由主管機關（通常是稅務管理機關）簽發的電子稅務居留證 (electronic tax residency certificate, eTRC)。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歐盟成員國均有義務根據 FASTER 指令第 2 章的規定，為其居民建立電子稅務居留證 (eTRC)。此數位文件將成為投資人有資格從另一個歐盟成員國取得租稅協定優惠的依據（連同聲明）。

當然，美國人也大量投資於歐盟市場，但他們將無法取得 eTRC，因為他們不是歐盟成員國。2024 年，美國投資人持有約 2393 億美元的歐盟組合投資，包括股權 (equity) 和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美國確實也有類似的稅務居留證，而 FASTER 指令第 1 章第 3(1)(4)(e) 條中也確實有實質等同的規定，但這要依據各會員國的情況來決定，因為第 3 章第 1 節第 8(1)(b) 條規定，如果金融機構未獲得其國內主管機關的適當授權，各會員國有權不授予 CFI 資格。等同的美國稅務居留證明是 Form 6166⁹⁹。然而，目前 Form 6166 並不符合提案的歐盟數位標準。這是因為 Form 6166 是 (i) 紙本，而非 FASTER 所要求的數位化；(ii) 不保證在 14 天內簽發；(iii) 內容可能未達到足夠的標準。因此，美國投資人可能會失去就源獲得稅務減免或從歐盟成員國產生的被動收入快速退稅的能力。這將使標準退稅流程成為美國投資人的唯一可用的選擇。

FASTER 指令的第二個基礎概念是認證金融中介機構 (Certified Financial Intermediary, CFI)。CFI 必須透過尚未建立的歐盟入口網站向會員國註冊。第 3 章第 1 節 FASTER 指令第 8(1)(a) 條確實允許非歐盟金融機構（例如美國金融機構）在 27 個會員國中的任何或全部國家註冊為 CFI，只要該機構本身不在歐盟不合作司法管轄區內。第 8(3) 條允許這些非歐盟 CFI 提供必要的額外擔保。這實質上可能與美國 QI 協議的反向非常相似。規模較大的美國金融機構在許多歐盟市場都有子公司或業務單位，因此就像芬蘭實施 TRACE 一樣，許多美國公司很可能符合自願 CFI 資格。

⁹⁹ <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form-6166-certification-of-us-tax-residency>
© TConsult Ltd

然而，假設 FASTER 指令會被視為對美國投資人的歧視性待遇，因而受到第 899 條的規範，並不是一個很大的躍進。如先前所討論的，這將是一個已頒佈（2024 年）的不公平租稅但直到 2030 年才實施的案例。雖然已經頒佈，但尚未轉換成歐盟成員國的國內立法，因此第 899(a)(5)(A)(i)(III) 條將適用。

在地緣政治舞台上，中國和俄羅斯是美國的兩大競爭對手，最近對中國的關稅戰和對俄羅斯的制裁就證明了這一點。中國與美國簽有雙重租稅協定，協定稅率僅為 10%。俄羅斯與美國簽有雙重租稅協定，但部份協定於 2024 年暫停執行，因此目前的協定稅率為 30%。然而，在 2024 年之前，俄羅斯的投資人也享有與美國之間 10% 的協定稅率。

- 數位服務稅 (Digital services taxes, DST)
-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s, UTPR)
- 轉移利得稅 (Diverted profits taxes, DPT)
- 任何租稅的設計或效果會成美國人不對等負擔的稅項
- 其既定目的包括從外國，尤其是美國企業獲得收入的租稅

7.2.1 中國 China

中國並沒有像 OECD 的第二支柱模式一樣，實施正式的 DST 或 UTPR。然而，中國確實維持嚴格的外國稅務管理政策和技術轉移原則，但這些政策和原則並未根據第 899 條的條款明確被歸類為歧視性租稅。未來的稅務政策變更，例如針對數位平台、雲端服務或非居民科技公司徵稅，可能會由美國財政部依據此標準進行評估，並成為關稅以外報復方案的一部份。

7.2.2 俄羅斯 Russia

截至目前為止，俄羅斯尚未自動被指定為第 899 條下的「歧視性稅制」，但基於政策行為和地緣政治背景，俄羅斯比中國更有可能成為此類指定的候選國。

暫停與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的租稅協定增加了實際預扣稅率，並拒絕租稅抵免。這對美國人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可能是第 899 條下歧視性稅務政策的證據。

The suspension of tax treaties with the US and other Western countries increased the effective withholding rates and denies tax credits. This disproportionately affects US persons, which could be evidence of discriminatory tax policy under Section 899.

7.3 全面中止雙重租稅協定 Generalised suspension of double tax treaties

延伸而論，另一個替代風險是美國全面中止雙重租稅協定，而非第 899 條建議針對歧視性司法管轄區提高稅率。

美國目前有 66 個有效的雙重租稅協定，最常見的協定股利稅率為 15%，而非 30% 的法定稅率。這種風險已有先例。2023 年，俄羅斯暫停執行美俄雙重租稅協定的部份條款，作為對美國制裁的政治性報復措施。美國財政部於 2024 年 8 月確認暫停。這代表支付給俄羅斯投資人的美國股利 10% 稅率和投資組合利息的 0% 稅率立即變為 30%，並將維持至暫停解除為止。俄羅斯的暫停還適用於其他 38 個司法管轄區，因為普丁認為這些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不友善」。H.R.1 中關於第 899 條的措辭與俄羅斯對暫停其美國協定的解釋有顯著的相似性。

8 經濟影響 Economic impacts

2021 年，美國預扣稅代理人在 Form 1042-S 表格上申報了超過 9,450 億美元的美國來源所得付款給外國收款人。其中約 13.7% (約 1,295 億美元) 須繳納預扣稅，平均預扣稅率為 16.9%¹⁰。

¹⁰ ¹⁰ These figures are derived from the IRS Statistics of Income (SOI) data for 2021.
© TConsult Ltd

其餘 86.3% (約 8,156 億美元) 支付給外國人士的美國來源所得，則為免予預扣或降低預扣稅率。這些減免通常是由於美國租稅協定所規定，可降低某些類型所得的 30% 標準預扣稅率，例如利息、股利和權利金。

若美國暫停執行**所有**租稅協定，預扣稅率預設為 30%，將適用於支付給外國人士的所有美國來源所得。假設先前免稅或減稅的收入 (約 8,156 億美元) 變成完全適用 30% 的稅率，理論上每年可產生高達 2,447 億美元的額外預扣稅收總額。

若美國全面實施第 899 條雙重租稅協定附加費，且**僅**對已確定可能具有歧視性的國家 (即英國、法國、印度、加拿大、澳洲和巴西) 實施，若將股利、權利金和投資組合利息所得計算在內，估計在第三年美國每年可增加 475 億美元的稅收。

9 結論 Conclusion

第 899 條代表美國對被視為不公平或歧視性的外國租稅行為反應的重大轉變。透過將報復性租稅措施編纂成法律，它發出了一個信號：針對美國公司的目標性租稅將受到美國認為成比例的執法對待。

在目前的風氣下，雖然有可能找出可能會被視為歧視的國家，但還無法準確預測第 899 條的規模效應。美國處理關稅的方式應該會讓許多國家擔心他們可能會受到這些法規的影響。

適用人士的定義代表，如果您的國家被判定為歧視美國利益，大部份的投資界和投資人都會受到以下影響：

(i) 提高美國 FDAP 所得的協定稅率（如果收到此類所得的話），(ii) 提高沒有協定稅率或最終實質受益人未申請協定稅率的法定稅率。

提高稅率的適用範圍和時間代表，如果法案在 2025 年簽署生效，如果我們的詮釋正確，稅率很可能需要從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並在 2027 年針對那些宣佈帶有歧視性的國家進行報告。這將意味著這些國家的金融機構需要從支付鏈中的金融機構客戶取得新的預扣聲明。對於那些處於或接近支付鏈頂端的金融機構而言，這將需要每季度進行持續監控，以確保相關國家的金融機構適用正確的稅率，而非適用於其他地方。

將被動收入納入第 899 條，會讓非美國金融界受到報復性加稅的影響，而這些加稅大多與起因問題無關。簡而言之，某個司法管轄區對數位服務徵收的稅項，可能會影響美國科技公司，但該司法管轄區卻對支付給該司法管轄區所有投資人的股利徵收 50% 的稅金，這似乎不合邏輯。

如果 H.R.1 第 899 條獲得通過，如果對來自「不友善」或「歧視性」司法管轄區的外國投資人所支付的所得徵收額外租稅，且/或如果擴大租稅協定中止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行為反應，包括資金外逃、額外的報復措施及重大的經濟衝擊。我們已經看到對美國所徵收的關稅有非常不穩定的反應，因此，如果第 899 條與高達 50% 的目標預扣稅率一起徵收，這將會對美國及其夥伴造成非常不穩定的狀況，這樣的結論並非不合理。

歷史上，美國一直是全球經濟的堡壘，因此外國投資人幾乎無法避開美國。這也是美國稅務政策具有治外法權性質的原因之一，因為沒有人能真正負擔得起被排除在美國證券市場之外的後果，所以很少有成功的持續反擊。這個時代很快就要結束了。

特別是美國與歐盟之間的緊張關係升級，未來可能會出現一些艱難的談判，因為政府會透過 FASTER 指令，促使歐盟委員會避免對美國投資者造成有效的歧視。

除非 H.R.1 獲得參議院通過，並經總統簽署成為法律，否則上述一切都毫無意義。儘管如此，重要的是要考慮風險並計畫後果，讓每個人都能在此艱難時刻盡可能做好準備。

若需更詳細的分析或更多資訊和指導，請與我們聯絡。

